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 公佈

謹此提述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獲通知，共同及個別產業管理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一份以Nippon Equity Partners B.V.(「NEP」)為受惠人之抵押被委任接收由Quants Inc. 持有之560,395,18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NEP委任之共同及個別產業管理人通知，一宗有關本公司股本中560,395,180股股份之出售已結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Quants Inc.任何通知有關出售其持有本公司之560,395,180股股份。

本公司其後再獲通知，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Wise Sun」)(本公司獲告知為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則由孫粗洪實益擁有50%及周健實益擁有50%)已同意以44,831,614.40港元(即每股0.08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60,395,180股股份(「買賣股份」)，而Wise Sun需要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獲通知，Wise Sun將提出現金要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本公佈日期，560,395,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2%。

本公司正與Wise Sun之財務顧問聯絡，準備就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守則規則第3.5條發表聯合公佈。本公司將盡快發表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1,470,114,340股(「股份」)，可供認購24,236,56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可以最初換股價每股0.105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68,571,428股股份。該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除上文提及外，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如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

本公司之聯繫人(如守則所定義)需根據守則規則第22條披露其在有關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乃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部原文之複述：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松田滝洲先生及梁道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山本真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